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学〔2021〕155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单项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评选办法》印发于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学校就业管理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就业质量，提升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整体能力和水平，扎实、有效推进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突出、业绩良好的二级学院/院区、专业。

第三章 评选依据

第三条 根据每年8月底毕业生初次就业数据及各二级学院/院区上报资料进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评选。

第四章 评选奖项

第四条 就业工作优秀奖评选标准及奖励

（一）就业工作优秀奖（集体）

1. 评选标准：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名列前茅，且高于上海市毕业去向落实率平均值的二级学院/院区。

2. 奖励金额：3000元。

（二）就业工作优秀奖（专业）

1. 评选标准：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 的专业。
2. 奖励金额：2000 元。

第五条 就业工作进步奖评选标准及奖励

（一）就业工作进步奖（集体）

1. 评选标准：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的二级学院/院区。
2. 奖励金额：3000 元。

（二）就业工作进步奖（专业）

1. 评选标准：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的专业。
2. 奖励金额：2000 元。

第六条 专项工作优秀奖评选标准及奖励

（一）创业工作优秀奖

1. 评选标准：根据毕业生创业情况计分，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院区。
2. 奖励金额：2000 元。

（二）调研工作优秀奖

1. 评选标准：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评价调查问卷回收率及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回收率排名最高的二级学院/院区。
2. 奖励金额：2000 元。

（三）指导服务工作优秀奖

1. 评选对象及标准：参加基层项目人数、举办就业指

导/生涯教育活动场次、举办专场招聘会/校园宣讲会场次三项合计排名最高的二级学院/院区。

2. 奖励金额：2000 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评选

（一）在毕业生就业数据、就业佐证材料中违反“四不准”规定，存在严重错误、弄虚作假现象。

（二）在开展各项就业事务管理工作时，接到学生相关投诉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 4%。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八条 学校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获奖单位、专业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二级学院奖励由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从年度就业工作经费中列支，院区奖励由高等技术学院及各院区从年度经费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